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遴選新進教師作業細則

97.10.8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聘請教師研究領域，刊登徵人廣告或主動邀請申請人。

第二條 整理申請人資料並分送至相關研究組別，交由各組開會討論適當面談人選名單，或各組主動提出討論面談人選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就各組建議之面談人選討論，分別進行表決，不同意票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應不列入面談名單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可主動提出擬聘人選。惟不在小組名單內之申請人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始可增列於面談名單上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與申請人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，或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推薦面談名單後於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開始進行面談及聘任外審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